**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

肥政发【2017】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企业：
　　《肥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调整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5日

**肥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促进全市畜禽养殖合理布局，推动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及畜禽养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按照“控制总量、合理布局、防治结合、减少污染”的总体要求，科学划定畜禽养殖“三区”，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构建与生态环境相和谐的畜禽养殖模式，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牧业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二、规划原则****
　　（一）保护生态环境与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原则；
　　（二）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三）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统一原则；
　　（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
　　（五）突出重点和可操作性原则；
　　（六）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
　　****三、 划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四、划分类型****
　　畜禽养殖区域划定为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
　　（一）禁养区。禁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改扩建各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按规定依法关闭或搬迁。
　　（二）限养区。限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扩建各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鼓励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关停或搬迁，暂不能关停或搬迁的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的污染物须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对养殖污染严重、群众反应强烈的养殖场（小区）进行限期治理，逾期无法完成治理或经治理仍达不到相关技术标准的，依法予以关闭。
　　（三）适养区。在畜禽养殖适养区从事畜禽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五、划分区域****
　　（一）禁养区范围
　　1.城市、城镇居民规划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3.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康王河、汇河流域，大汶河肥城市境内流域，漕浊河、小汇河流域，尚庄炉水库、北仇水库、石坞水库、宋庄水库正常水位线外延200m范围内区域。
　　4.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湿地保护区、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包括牛山国家森林公园规划区范围、翦云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云蒙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刘台景区规划区范围、陶山风景区规划区范围、康王河湿地公园规划区范围；市（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重点村等。
　　5.生态红线区。北部山区生物多样性生态红线区、中南部丘陵生物多样性生态红线区，康汇河、大汶河生态红线区。
　　6.调水干线调节水库（湖泊）。引黄济肥工程：赵庄水库、北大留水库、响水河水库、涧北水库、董家铺水库、黄湾水库、群将湖水库正常水位线外延200m范围内区域；引黄入泰工程：东里水库、杨顾李水库、栲山水库、车碑山水库正常水位线外延200m范围内区域；引汶调水工程：胡桥水库、张南阳水库、邓庄南水库、邓庄北水库、胡台水库、董家南阳水库、王晋水库、王家庄水库、陈庄水库、辛庄水库、张安东水库、张安西水库、陈楼水库正常水位线外延200m范围内区域。
　　 7.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区域。
　　（二）限养区范围
　　1.人口集中区域。城市规划区、城镇规划区禁养区边界外延500m范围内的区域；行政村、自然村规划区及行政村、自然村规划区边界外延500m范围内的区域。
　　2.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区及各镇街区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潜水水源）和水源地500m范围内（禁养区以外）区域（承压水水源）；城区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
　　3.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湿地保护区、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牛山国家森林公园规划区范围、翦云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云蒙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刘台景区规划区范围、陶山风景区规划区范围、康王河湿地公园规划区范围、市（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重点村等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和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等区域设定的禁养区边界外延500m范围内区域。
　　4.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康王河、汇河流域，大汶河肥城市境内流域，漕浊河、小汇河流域以及尚庄炉水库、北仇水库、石坞水库、宋庄水库正常水位线200m—500m范围内区域。
　　5.生态红线区。北部山区生物多样性生态红线区、中南部丘陵生物多样性生态红线区禁养区外延500m范围。
　　6.调水干线调节水库（湖泊）。引黄济肥工程：赵庄水库、北大留水库、响水河水库、涧北水库、董家铺水库、黄湾水库、群将湖水库正常水位线200m—500m范围内区域；引黄入泰工程：东里水库、杨顾李水库、栲山水库、车碑山水库正常水位线200m—500m范围内区域；引汶调水工程：胡桥水库、张南阳水库、邓庄南水库、邓庄北水库、胡台水库、董家南阳水库、王晋水库、王家庄水库、陈庄水库、辛庄水库、张安东水库、张安西水库、陈楼水库正常水位线200m—500m范围内陆区。
　　7.主要交通干线。泰肥一级路及西延工程、泰肥铁路、S331、S250、S104、S329、S330、肥桃路及在建青兰高速500m范围内区域；S329省道（肥城市泰临路）以北至北部边界除禁养区边界外其他区域。
　　（三）适养区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除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可以养殖的区域。各镇街区、村在规划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时，必须经科学论证，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实行畜禽养殖废弃物集中治理和综合利用，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六、保障措施****
　　（一）严格责任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是保护和改善我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优化畜禽养殖布局，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依据，各镇街区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方案认真开展畜禽养殖场户排查活动，摸清底数，掌握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循序渐进推进工作落实。
　　（二）严格行政执法。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坚持依法行政，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种养殖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市环境保护局应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养殖场依法严厉查处。
　　（三）抓好宣传引导。各镇街区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积极宣传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经验做法及先进典型，及时曝光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为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具体操作依据《肥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技术标准》执行。《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肥政发〔2015〕6号）同时废止。